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公章）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家清

填 表 人： 陈家清

建设单位：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盖章)

电话： 13606888934

传真： /

邮编： 315480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编制单位：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盖章)

电话： 13606888934

传真： /

邮编： 315480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轴承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轴承配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3 年 01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②关于《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33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2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废气、清洗废气。

磨削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余姚市多成机械厂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陈家清个人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387.94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置磨床、超精机床、干抛机等设备实施轴承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余姚市多成机械厂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陈家清个人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387.94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置磨床、超精机床、干抛机等设备实施轴承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的生产规模。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3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全厂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平面磨床	台	5	5
2	无芯磨床	台	2	2

3	自动磨床	台	50	51
4	超精机	台	5	5
5	清洗机	台	2	2
6	合套机	条	5	5
7	压盖机	台	5	5
8	干抛机	台	2	2
9	振动筛	台	1	1
10	测孔机	台	1	5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内圈、外圈	万套/a	200	200
2	其他配件等	万套/a	200	200
3	磨削液	t/a	1.7	1.7
4	轻质白油	t/a	3.4	3.4
5	碳氢清洗剂	t/a	1.7	1.7
6	滑油油脂	t/a	0.6	0.6
7	液压油	t/a	0.1	0.1
8	核桃壳	t/a	0.3	0.3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产量	实际设计产量
1	轴承配件	万套/a	200	2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磨削废气、清洗废气	水喷淋+除湿+静电等离子体、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初期雨水、喷淋废水	隔油池	3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8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4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3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过筛：项目干抛后利用振动筛对工件和核桃壳进行过筛分离。

注：项目设备内部需要添加液压油起到润滑作用，设备定期维护时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
	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磨削	含油磨屑
	磨削	废磨削液
	磨削	废白油
	清洗除渣	清洗废渣（含碳氢清洗剂）
	干抛	废核桃壳
	检验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
	废水处理	浮油及泥渣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平面磨床环评审批为 50 台，实际为 51 台；测孔机环评审批 1 台，实际为 5 台，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增加，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无此情况</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无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变动</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无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变动</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无变动</p>

综上，本项目暂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2330281MA290KF5XR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磨削废气、清洗废气

企业将清洗机排气口经管道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磨削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除湿+静电等离子体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除湿+静电等离子体设施

2、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沉淀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平面磨床	台	5	70-80	频发
2	无芯磨床	台	2	70-80	频发
3	自动磨床	台	51	70-80	频发
4	超精机	台	5	70-80	频发
5	清洗机	台	2	70-80	频发
6	合套机	台	5	70-80	频发
7	压盖机	台	5	70-80	频发
8	干抛机	台	2	70-80	频发
9	振动筛	台	1	70-80	频发
10	测孔机	台	5	70-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 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
-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含油磨屑、废磨削液、废白油、清洗废渣（含碳氢清洗剂）、废核桃壳、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浮油及泥渣、废原料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含油磨屑	磨削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废磨削液	磨削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废白油	磨削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4	清洗废渣 (含碳氢清洗剂)	清洗除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5	废核桃壳	干抛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7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浮油及泥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9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11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废物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

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含油磨屑	HW08	900-200-08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废磨削液	HW08	900-006-09	密封桶	0.1t	一年
3		废白油	HW08	900-200-08	密封桶	0.1t	一年
4		清洗废渣 (含碳氢清洗剂)	HW08	900-201-08	密封桶	0.1t	一年
5		废核桃壳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t	一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00-08	密封桶	0.1t	一年
7		废气处理 设施收集的 废油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t	一年
8		浮油及泥 渣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0.1t	一年
9		废原料桶	HW49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11 月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陈家清个人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387.94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置磨床、超精机床、干抛机等设备实施轴承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的生产规模。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采取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

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年产200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333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主要生产工艺为：平面磨、无芯磨、超精外圈、磨外沟道、磨内孔、外圆修整、磨内圈沟道、超精内沟道、超精外沟道、合套装配、清洗、干抛、注脂压盖、过筛、检验入库等。</p>	<p>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主要生产工艺为：平面磨、无芯磨、超精外圈、磨外沟道、磨内孔、外圆修整、磨内圈沟道、超精内沟道、超精外沟道、合套装配、清洗、干抛、注脂压盖、过筛、检验入库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已落实</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本项目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p>2、企业将清洗机排气口经管道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磨削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除湿+静电等离子体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4、企业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含油磨屑、废磨削液、废白油、清洗废渣（含碳氢清洗剂）、废核桃壳、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浮油及泥渣、废原料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p> <p>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2330281MA290KF5XR001W。</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磨削、清洗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5		
3	厂界西侧/06		
4	厂界北侧/07		
5	车间外 1 米/03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02	悬浮物、石油类、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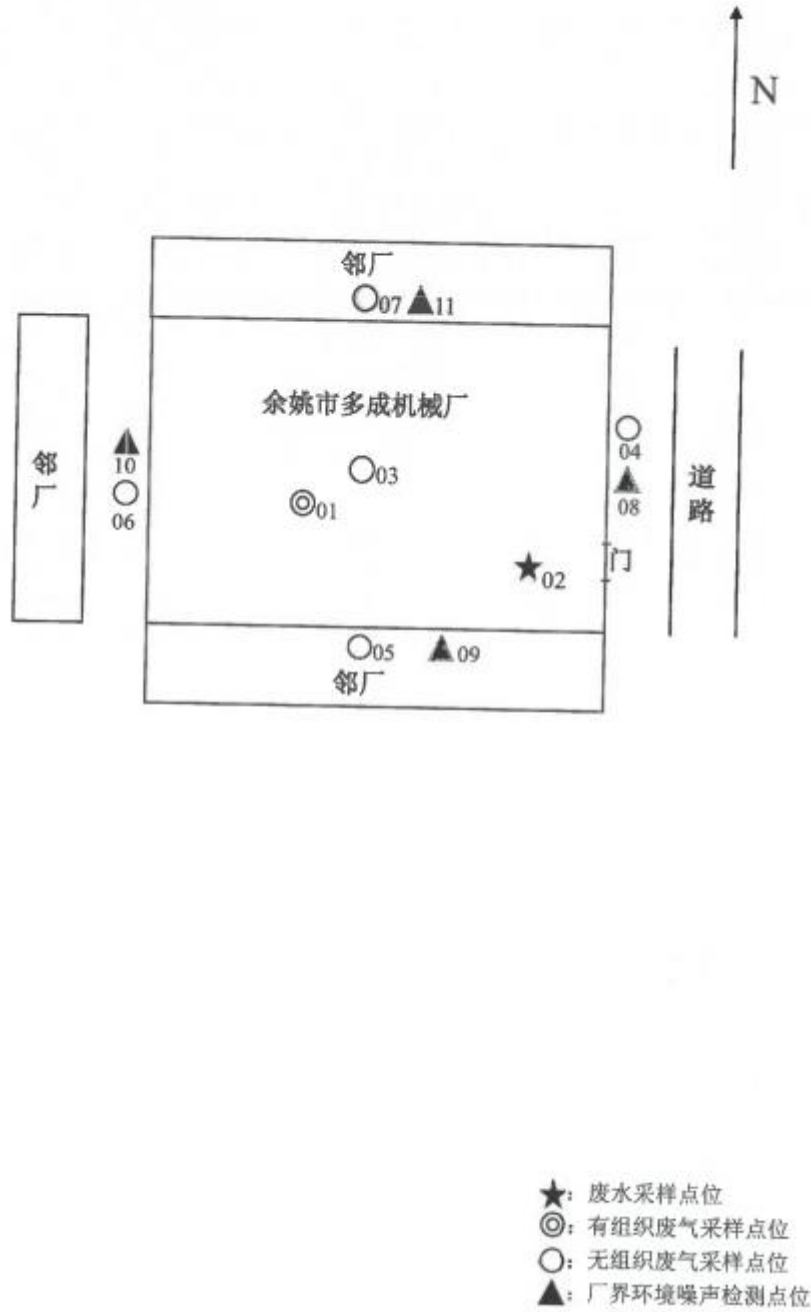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套轴承配件，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3年01月06日产量为0.55万套轴承配件，生产负荷为82.1%；01月07日产量为0.55万套轴承配件，生产负荷为82.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07日
设计能力	年产200万套轴承配件，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当日产量	0.55万套	0.55万套
生产负荷	82.1%	82.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磨削、清洗 废气排放 口/01 (15m)	01.06	1	非甲烷总 烃	6.77	9.43×10 ⁻³	120	10
		2		6.67	9.19×10 ⁻³		
		3		6.61	6.61×10 ⁻³		
	01.07	1		9.09	9.09×10 ⁻³		
		2		9.00	9.00×10 ⁻³		
		3		9.00	9.00×10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4	01.06	第1次	1.29
		第2次	1.33
		第3次	1.31
	01.07	第1次	1.12

		第2次	1.17
		第3次	1.05
厂界南侧/05	01.06	第1次	1.05
		第2次	1.12
		第3次	1.15
	01.07	第1次	1.08
		第2次	0.97
		第3次	1.07
厂界西侧/06	01.06	第1次	1.20
		第2次	1.29
		第3次	1.16
	01.07	第1次	1.07
		第2次	1.10
		第3次	0.97
厂界北侧/07	01.06	第1次	1.18
		第2次	1.31
		第3次	1.32
	01.07	第1次	0.97
		第2次	0.93
		第3次	1.00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车间外 1 米/03	01.06	第1次	2.82
		第2次	2.70
		第3次	2.67
	01.07	第1次	2.08
		第2次	2.02
		第3次	1.98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3.01.06	第一次	晴	南	1.8	102.1	13
	第二次	晴	南	1.7	101.9	14
	第三次	晴	南	1.7	101.8	15
2023.01.07	第一次	晴	南	1.7	102.1	13
	第二次	晴	南	1.6	101.9	14
	第三次	晴	南	1.6	101.8	15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磨削、清洗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厂区车间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3年)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废水总排口 /02	01.06	1	58	1.86	296	11.2
		2	54	1.62	316	12.1
		3	56	1.51	268	11.6
		4	53	1.73	331	10.8
	01.07	1	57	1.79	254	11.0
		2	54	1.68	352	10.7
		3	58	1.57	243	11.5
		4	55	1.80	361	11.8
标准限值		400	2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3.01.06 11:23-11:37	Leq	61.5	65
厂界南侧/09		Leq	59.8	
厂界西侧/10		Leq	58.8	
厂界北侧/11		Leq	59.0	
厂界东侧/08	2023.01.07 11:53-12:07	Leq	62.7	65
厂界南侧/09		Leq	59.1	
厂界西侧/10		Leq	58.5	
厂界北侧/11		Leq	60.6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被纳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因子及指标总量建议值为 CODcr 0.041t/a、氨氮 0.004t/a。

1、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450t，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36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50mg/L，NH3-N 环境排放浓度为 5mg/L，则

$$\text{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450\text{t/d}+360\text{t/d})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0.041\text{t/a}$$

$$\text{NH}_3\text{-N 环境排放总量：} (450\text{t/d}+360\text{t/d})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0.004\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套轴承配件，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3年01月06日产量为0.55万套轴承配件，生产负荷为82.1%；01月07日产量为0.55万套轴承配件，生产负荷为82.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磨削、清洗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厂区车间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6日~01月0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含油磨屑、废磨削液、废白油、清洗废渣（含碳氢清洗剂）、废核桃壳、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浮油及泥渣、废原料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被纳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因子及指标总量建议值 CODcr0.041t/a、氨氮 0.004t/a，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cr0.041t/a、氨氮 0.004t/a，符合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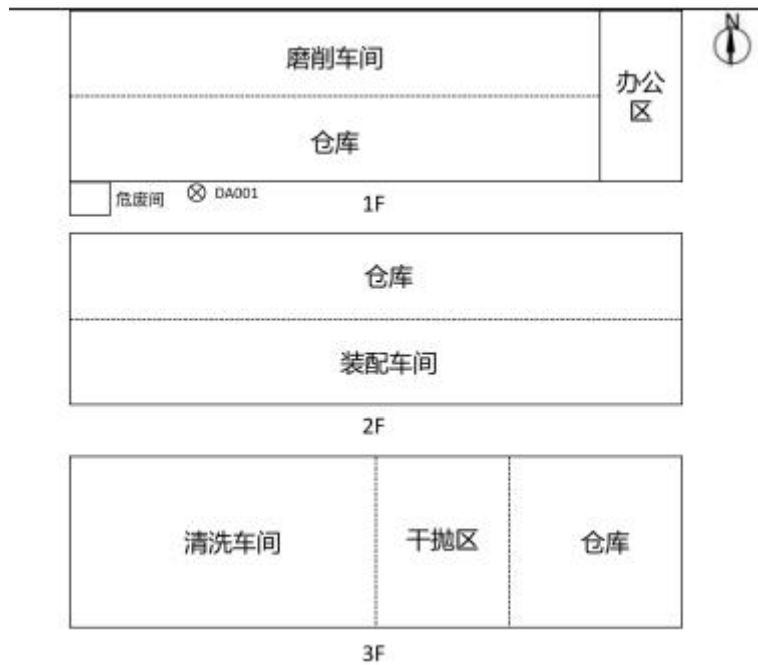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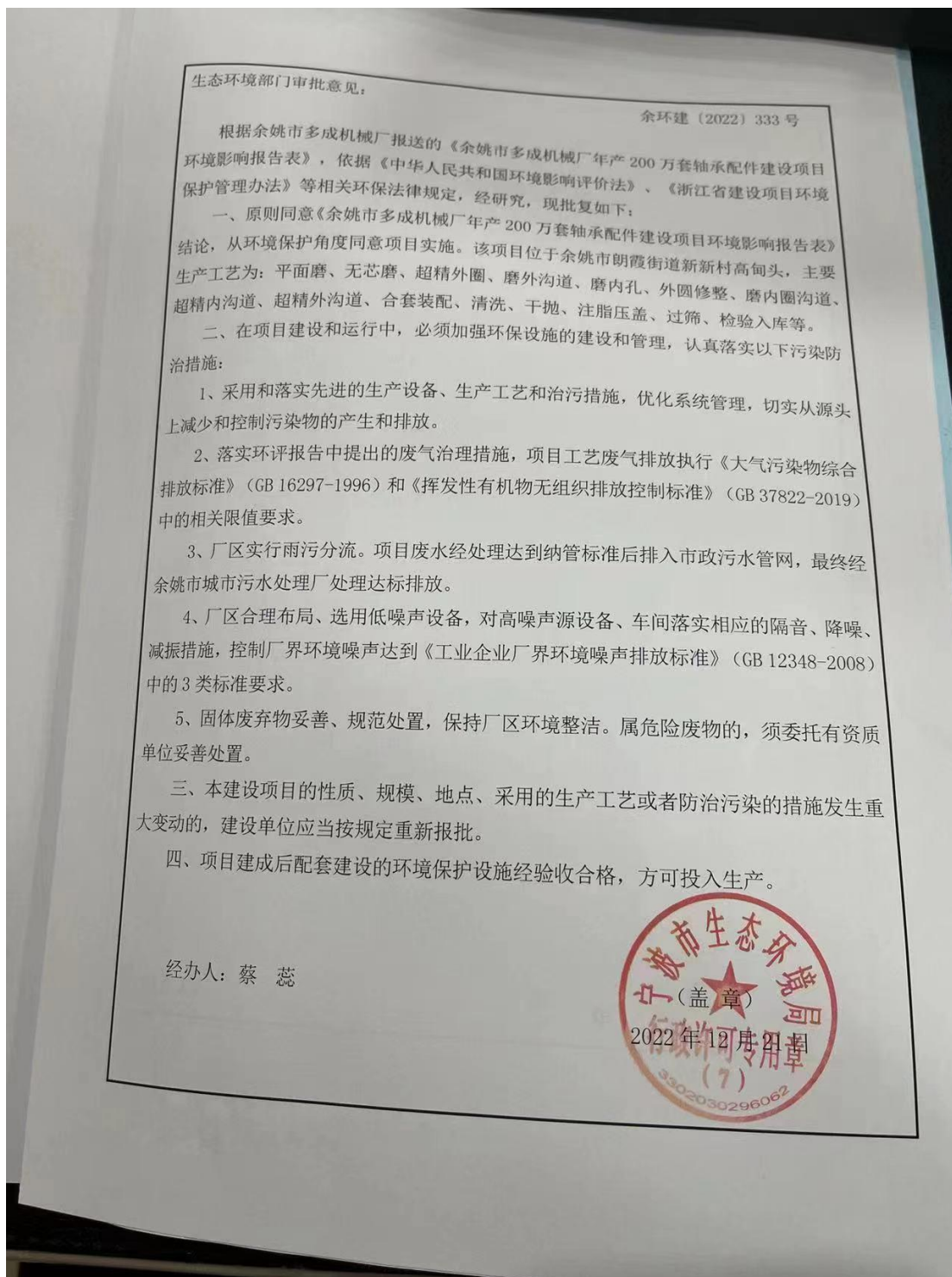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290KF5XR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290KF5X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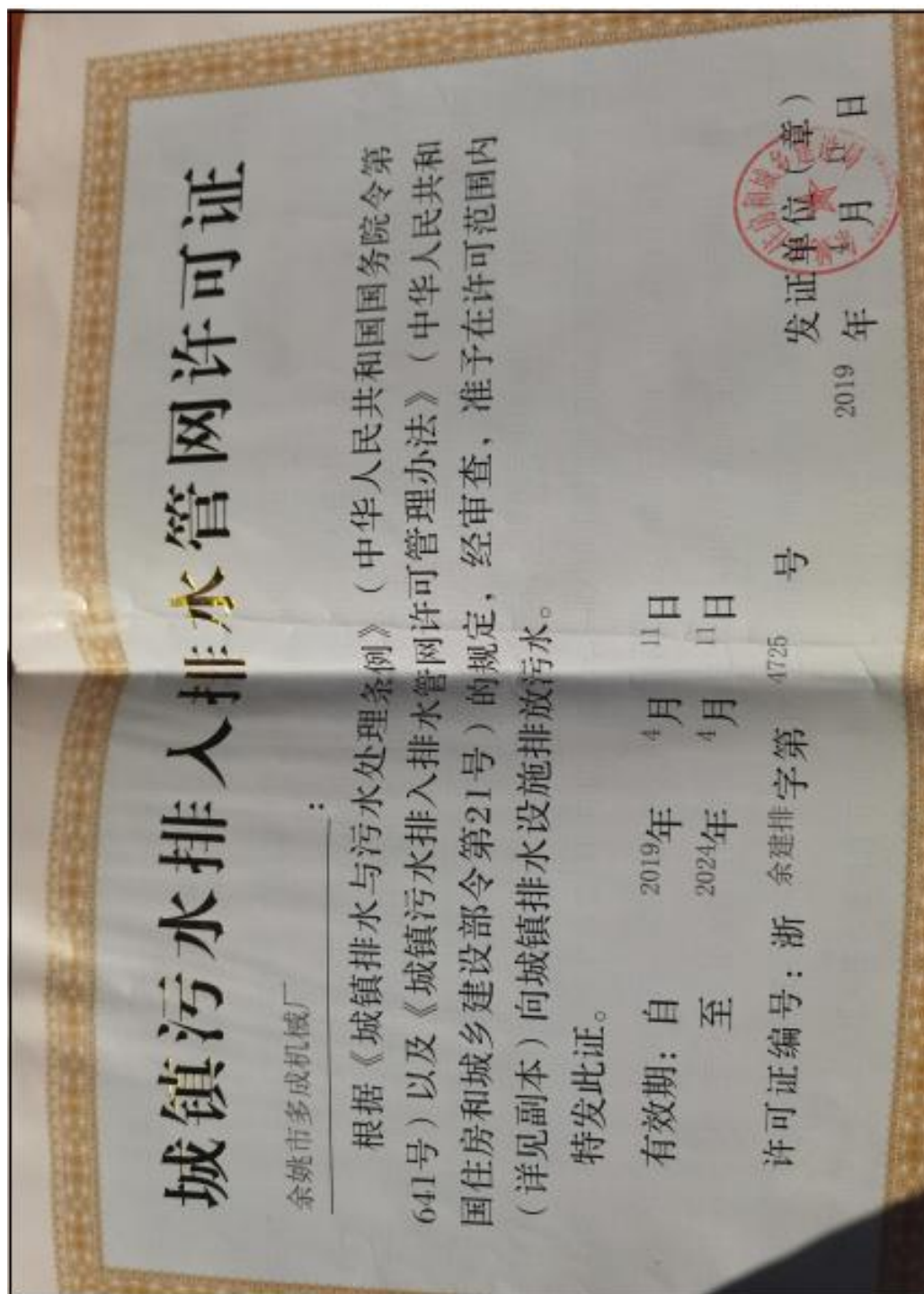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陈景清 联系电话：13606888934

承租人（乙方）余如翰（余如斌） 联系电话：13567937005

乙方为开办工厂租用甲方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愿意将坐落于新新村高甸头的厂房 1387.94 平方租赁给乙方，乙方愿意承租。
- 2 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一月一日起至 2026 年一月一日止。租赁期间不得进行违法活动。
- 3 租赁费用为 9 万元/年每年一月一日付清。
- 4 乙方保证房屋保持原貌不得随意改造。
-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7 本协议一式二分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陈景清

乙方：



2021.1.1

7. 万理服务处

商解决。

-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税号：92330281MA290KF5XR
 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电话：13606888934
 开户行：交行宁波周巷支行
 帐号：309006246018010034886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13日止。
-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13606888934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3月15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危险废物名称	批准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量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运费)
分阳市合成树脂厂	1	900 200-08	0.1	有机溶剂产生	废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2	900 006-09	0.1	有机溶剂产生	废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3	900 208-48	0.1	有机溶剂产生	废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4	900 201-08	0.1	有机溶剂产生	废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5	900 041-49	0.1	有机溶剂产生	废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6	900 200-08	0.1	有机溶剂产生	废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7	900 248-08	0.1	废气处理产生	废渣	200L 桶	3860 元/吨	
	8	900 041-49	0.1	有机溶剂产生	废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9	900 210-08	0.1	有机溶剂产生	废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以上处置清单的不含税费用，送交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约定每年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含税且含税在正式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处置量计算，超出部分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补充协议有效，本协议同时，本协议同时有效，不冲突）。

地址：分阳市合成树脂厂（分阳市）巴子山村1号
 电话：0974-8550001 传真：0974-8550000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轴承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3 年 01 月 06 日	轴承配件	0.55	0.67	82.1%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轴承配件	0.55	0.67	82.1%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2023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181103052312	有效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104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受测单位: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受测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407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委托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检测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407

第 2 页 共 8 页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407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1.06	废水总排口 /02	第一次	黄色 有异味	悬浮物	58	mg/L
				石油类	1.86	mg/L
				化学需氧量	296	mg/L
				氨氮	11.2	mg/L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悬浮物	54	mg/L
				石油类	1.62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mg/L
				氨氮	12.1	mg/L
		第三次	黄色 有异味	悬浮物	56	mg/L
				石油类	1.51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氨氮	11.6	mg/L
		第四次	黄色 有异味	悬浮物	53	mg/L
				石油类	1.73	mg/L
				化学需氧量	331	mg/L
				氨氮	10.8	mg/L
2023.01.07	废水总排口 /02	第一次	黄色 有异味	悬浮物	57	mg/L
				石油类	1.79	mg/L
				化学需氧量	254	mg/L
				氨氮	11.0	mg/L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悬浮物	54	mg/L
				石油类	1.68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氨氮	10.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407

第4页 共8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1.07	废水总排口 /02	第三次	黄色 有异味	悬浮物	58	mg/L
				石油类	1.57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mg/L
				氨氮	11.5	mg/L
		第四次	黄色 有异味	悬浮物	55	mg/L
				石油类	1.80	mg/L
				化学需氧量	361	mg/L
				氨氮	11.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悬浮物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407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6	磨削、清洗废 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393	非甲烷总烃	6.77	9.43×10 ⁻³
			第二次	1378	非甲烷总烃	6.67	9.19×10 ⁻³
			第三次	1325	非甲烷总烃	6.61	8.76×10 ⁻³
2023.01.07	磨削、清洗废 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425	非甲烷总烃	9.09	0.0130
			第二次	1396	非甲烷总烃	9.00	0.0126
			第三次	1389	非甲烷总烃	9.00	0.01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407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1.06	厂区车间外 1 米/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2	mg/m ³
		第二次		2.70	mg/m ³
		第三次		2.67	mg/m ³
2023.01.07	厂区车间外 1 米/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8	mg/m ³
		第二次		2.02	mg/m ³
		第三次		1.9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407

第7页 共8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1.06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1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6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2
2023.01.07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7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407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厂界环境噪声测值[Leq dB (A)]	
2023.01.06	厂界东侧/08	交通	11:23-11:24	61.5
	厂界南侧/09	机械	11:27-11:28	59.8
	厂界西侧/10	机械	11:31-11:32	58.8
	厂界北侧/11	机械	11:36-11:37	59.0
2023.01.07	厂界东侧/08	交通	11:53-11:54	62.7
	厂界南侧/09	机械	11:57-11:58	59.1
	厂界西侧/10	机械	12:01-12:02	58.5
	厂界北侧/11	机械	12:06-12:07	6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磨削、清洗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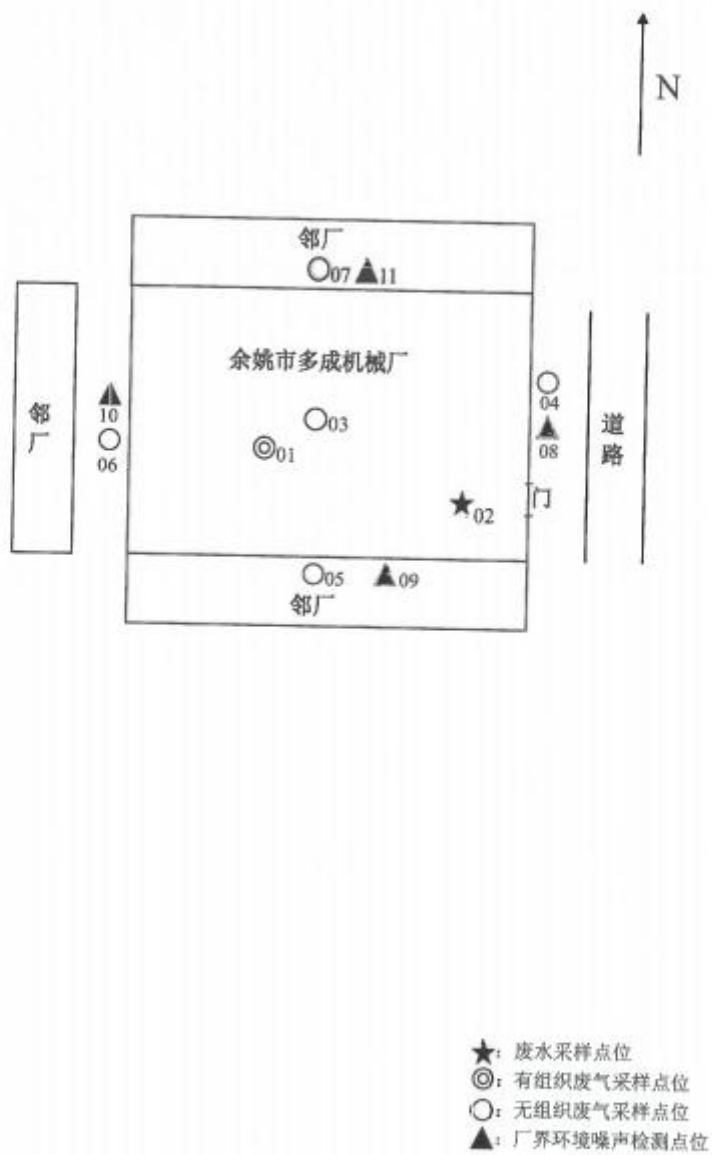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冯冯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1.14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1.06(第一次)	晴	南	1.8	102.1	13	53
2023.01.06(第二次)	晴	南	1.7	101.9	14	50
2023.01.06(第三次)	晴	南	1.7	101.8	15	50
2023.01.07(第一次)	晴	南	1.7	102.1	13	55
2023.01.07(第二次)	晴	南	1.6	101.9	14	52
2023.01.07(第三次)	晴	南	1.6	101.8	13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轴承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轴承配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3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1MA290KF5XR001W				
	验收单位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多成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290KF5XR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1		0.041				
	氨氮							0.004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